

1991—2005 年，加强班子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1999 年开展“三讲”教育；2000 年开展以“学习、团结、勤奋、廉洁”为主要内容的领导思想作风建设活动，创“四好”班子，白玉县国税局领导班子 2006 年被中共白玉县委评为“四好”班子；2001 年、2005 年先后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教活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加强干部培训，先后开展法制教育、廉洁教育、学历教育，初任公务员培训、任职培训，稽查业务、计算机技能、文秘、监察、法规、行政以及干部能力教育等培训。1995 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同年被共青团甘孜州委、甘孜州国税局授予“青年文明号”称号。1998 年，建设镇税务所被四川省国税局命名为“文明税务所”。

1991—1994 年 10 月，县税务局局长：张丽华，副局长：徐柳。199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县国家税务局局长：徐柳、高树康；1998—2005 年，副局长：隆勇、罗纯刚；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红瑛任纪检组长。

第二节 分税制税种

一、机构分设前各税

机构分设前税种主要有三大类，即：流转税、所得税、地方税。流转税包括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包括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1994 年税制改革后，集体企业所得税并入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并入个人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征收。地方税包括资源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资源税，1994 年税制改革后，扩大资源税的范围，将盐税并入资源税和增值税，取消盐税，由地方税务局征收资源税。屠宰税，1994 年税制改革时全面恢复在屠宰环节征收屠宰税，交由地方税务局征管。牲畜交易税，1994 年税制改革后停征。房产税，机构分设后，房产税交由地方税务局管理。车船使用税，1993 年 4 月 1 日起，对个体的机动车辆的车船使用税，委托交警部门代征；机构分设后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1994 年税制改革后，城市维护建设税由地方税务局征管。印花税，1994 年机构分设后，印花税由地方税务局征管。其他各税，个人收入调节税，1994 年并入个人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征收；国营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1994 年税制改革后停征；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1994 年税制改革后该税停征。

二、机构分设前各类基金、附加的征收

包括国家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1994 年起，对国有企业停止征收调节基金，1995 年起，非国有企业停止征收，1996 年，全面停止征收。1994 年

1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对国营、集体、个人的宾馆、饭店、招待所、旅社开征教育费,凡入住人员在缴纳住宿费时,一并缴纳教育费,其标准按住宿费每日每床在10元以下的收0.5元;在10元~20元的收1元;20元以上的每人每天收2元。由税务部门征收,由经营住宿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向住宿的团体和个人在收取住宿费时一并收取,在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一并缴纳教育费,教育费在机构分设后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

三、机构分设后各税

(一) 增值税

税务机构分设后,增值税成为国家税务局征收的主要收入,税制改革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税金不包括在价格内,实行价税分离后,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存货已征税金从1995年1月1日起按比例6年内抵扣。1994—2005年,白玉县国税局征收增值税1251.4万元。

(二) 消费税

1994—2005年,白玉县未征收消费税。

(三) 营业税

从1998年到2000年底对农村信用社按6%税率征收,其中1%由国家税务局征收。后财政部决定从2001年起对金融保险企业每年下调一个百分点,到2003年1月1日起恢复按5%征收,国家税务局不再征收营业税,2001年10月1日起,由地方税务局按5%税率征收农村信用社营业税。

(四) 所得税

1. 个人所得税

1999年9月国务院发布《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规定,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储蓄机构取得人民币、外汇储蓄存款利息的个人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20%,由结付利息的储蓄机构代扣代缴由国家税务局征收。

2.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地方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实行比例税率,法定税率33%。

(五) 车辆购置税

2001年1月1日起,开征车辆购置税。自开征之日起,车辆购置附加费同时停止征收。

四、税收收入

机构分设前,1991—1994年,完成工商税收收入776.48万元,征收国家能源交通建设基金5.68万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5.91万元。机构分设后1994—2005年,组织完成各项工商税收收入1251.4万元。

第三节 征收管理

一、税收征管改革

推进以法治税，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规范征纳活动，提高征管水平，逐步建立起科学严密的税收征管体系。按照上级规定，征管改革从1991年起开始试行，1994年，撤销昌台税务所、河坡税务所，保留建设镇税务所，对边远乡、村的税收采取定时巡回征收的方式。税收征管改革的核心内容，就是转换征管模式，取消税务专管员管户制度，变“管户制”为“管事制”。1996年，按照上级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安排，建立“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的征管模式，以管事为主，管事与管户相结合，形成机关基层一体化的征管格局，以办税服务厅为突破口，实现自行申报，自行缴纳的集中征管方式，并逐步形成集征收、管理、会统核算和服务于一体的多功能征收服务厅。白玉县国税局于1997年建立起多功能办税服务厅，配备计算机11台，纳税户自行到办税厅集中申报缴纳税款，集中征收业户的自行申报率97%，征期税款入库率98%。坚持“精简、效能”原则，以县城、建设镇为中心，设置征收管理分局和稽查局。

税务稽查、税收征管逐步改变传统的征管手段，向电子化科学化管理转变。2003年，县国税局建成征管局域网络，实现征收、管理、监控数据信息共享，提高征管质量和征管效率。设置21个征管工作岗位，简化文书审批业务流程。2005年，撤销县局稽查局，设立专职稽查员，将工作职责分解到征、管、查专业机构之中。2002年，推行全员管理模式，促进税收精细化管理。一是实行“小后勤、大征管”，把重心放到征管工作上，保证一线征管力量；二是分管业务的副局长直接担任具体的业务岗位，将领导责任直接体现到具体工作中；三是结合区域平衡管理办法做好对个体户的“双定”管理工作；四是采用分时段工作法，即每月1—10日为申报征收阶段，11—20日为管理检查阶段，21—30日为规范内部管理阶段；五是实行一人多岗，互为副岗。建立岗位间的相互学习制度，努力实现一人多能，成为综合性人才，解决人力不足的问题。

二、税务管理

包括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

三、税款征收

税款征收是税收管理的中心环节。税款征收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查账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委托代征、邮寄纳税、其他方式（利用网络申报、IC卡纳税）等。